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具有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